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悦海湾项目（原名：香域新天商住楼）		
建设单位	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汕头市海滨路与龙眼南路交界处西北角		
联系人	魏育涛	联系电话	13502718312
验收意见	<p>2017年11月04日，由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悦海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地点位于汕头市联泰悦海湾营销部会议室（项目西侧），参会单位分别为技术专家组、建设单位（汕头市联泰香域新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单位（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设计施工单位（汕头经济特区佳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过资料审阅和现场检查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悦海湾项目位于汕头市海滨路与龙眼南路交界处西北角。项目总投资人民币94102万元，环保投资为764万元，住宅总用地面积为1351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2108.18平方米，主体建设包括1幢38层（局部39层）住宅楼和2层地下车库，计容建筑面积为55165.76平方米，规划居住户数214户。项目地下两层配备了地下车库，总面积为15140.3平方米，并配套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垃圾收集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p> <p>二、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p> <p>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水通过雨水管路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将排入市政管网；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密闭循环或开式循环喷淋净化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及消防泵房等设置于地下室，并配套减震降噪设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已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并完成监理报告。</p>		

项目名称

悦海湾项目（原名：香域新天商住楼）

验收意见

三、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广东）吉之准监验表字[2017]第 097 号结果，表明：

（一）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西侧及北侧边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南侧及东侧边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 4 类区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室内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和倍频带声压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区等效声级和倍频带声压级要求。

（五）公示期间，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

四、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汕市环建[2013]100 号）相应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组商议，原则上同意通过悦海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须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小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柴油发电机房喷淋废水处理方式及去向，完善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进风口和废气排放口减震消声设施，以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以下空白)

签名：

陈建 陈建 赖亦忠 陈建 陈建

日期：